

臺北市國小教師**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關鍵能力
模組化增能課程 初、中、高階課程設計方向

階段 課程內容	初階	中階	高階
課程定位	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與教學基礎知能 (能勝任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教學)	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與教學精進 (能領導校內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教學與研究)	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研究創新與教學領導 (能輔導校外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教學與研究)
課程目標	1. 能瞭解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與教學概要 2. 能瞭解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基本概論 3. 能瞭解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多元教學方法 4. 能瞭解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的多元評量方式	1. 能規劃與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校本課程 2. 能熟知藝術教育相關理論 3. 能瞭解博物館利用教育課程的實施原則 4. 能統整重大議題的課程與教學 5. 能從事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與教學的研究 6. 能精進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知識及創新 7. 能設計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的多元評量方式	1. 能探索國內外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的多元評量方式領域課程與教學的方向與趨勢 2. 能熟知藝術專業相關理論 3. 能組織與指導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學習社群 4. 能參與規劃與執行博物館利用教育課程 5. 能從事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專題研究並發表 6. 能輔導教師從事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的課程設計與教學
時數	36	36	36
課程內容與 時數分配	1. 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與教學概述：課綱精神、教材教法、評量實務等(6 小時) 2. 探索與表現：想像力的啟發、藝術創作形式運用、教學媒體與藝術形式結合、了解藝術創作的工具使用(10 小時) 3. 審美與理解：審美經驗建立、多元美感形式體驗、藝術活動參與、多樣文化欣賞體驗 (10 小時) 4. 實踐與應用：藝術創作與環境連結、觀賞藝術活動	1. 如何規劃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的校本課程與進行行動研究(3 小時) 2. 視覺藝術專題製作探討(6 小時) 3. 博物館參觀課程之實施與規劃(6 小時) 4. 重大議題融入統整 (12 小時) 5. 創新教學實作與分享(6 小時) 6. 藝術教育的趨勢與分析(3 小時)	1. 學習社群的建構與運作 (6 小時) 2. 課程評鑑實作(6 小時) 3. 教學觀課與臨床輔導(6 小時) 4. 專題研究與論文發表 (18 小時)

	的態度、藝術創作與生活 空間美化（10 小時）		
--	----------------------------	--	--

課程架構	藝術與人文領域 視覺課程 模組化課程 課程與教學基礎知能 (能勝任視覺藝術教學) 課程與教學精進 (能研發校內視覺 藝術教學) 研究創新與視覺教學領導 (能分享校內外視覺藝術 實務與教學) 藝術 概論 探索 與 表現 審美 與 理解 實踐 與 應用 課程探究 教學技巧 賞析教學 多元評量 議題課程 創新教學 校外教學 學習 社 群 課程 評鑑 教學 輔導 研究 發表
------	---

實施方式	1. 講授、討論與分享 2. 實作	1. 講授、討論與分享 2. 實作 3. 研究與校內發表	1. 小組實作（工作坊） 2. 研究與發表 3. 對外公開授課 4. 教學輔導與社群帶領
受訓條件	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直接取得初階證書 1. 視覺藝術系所畢業 2. 藝術相關系所畢業(需檢附修習視覺藝術教材教法學分等證明) 3. 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班或師培機關畢業，修習過視覺藝術教材教法，且任教3年以上 4. 專兼任視覺藝術教學近5年內年資累計3年以上 二、未符上述條件者參加初階研習	1. 通過初階研習取得認證教師並由學校薦派 2. 擔任國教團輔導員5年以下者	1. 通過中階研習認證教師並由學校薦派（或由校長推薦） 2. 擔任國教團輔導員5年以上者
評量方式	1. 全程參加研習	1. 參與研習課程 2. 公開授課之實作	1. 參與研習課程 2. 實作、研究 3. 教學發表 4. 公開觀課或教學輔導紀錄
通過標準	1. 完成研習時數	1. 全程參與研習完成 36 小時課程 2. 能進行校級公開授課最少一個場次以上 3. 在校內擔任領域召集人 4. 在校內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帶領人 （3.4 項可擇一完成） 4. 能參與行動研究或其他教學研究之發表	1. 全程參與研習完成 36 小時課程 2. 能擔任市級公開授課一個場次以上 3. 能從事校級公開授課最少兩場次之教室教學觀察（2.3 項可擇一完成） 4. 從事教學輔導工作 6 小時以上 5. 能參與演出或其他教學研究之發表
通過率	100%	80%—95%	60%—80% 獎勵：減課、出國移地學習、擔任輔導員